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括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文华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：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0.00%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文华。

本次转让全部完成后，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3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.00%。张文华合计持股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00%，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

2025年9月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冬驭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2274号）。2025年9月23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

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直接持股数 (股)	所占股份比例 (%)	直接持股数 (股)	所占股份比例 (%)
张文华（受让方）	0	0%	2,000,000	10%
深圳市青谷投资 有限公司 （出让方）	5,800,000	29%	3,800,000	19%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冬驭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- 3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0 日